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县农业农村局的温县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复合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料25-13-7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796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3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"，"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：工业